中華民國一一 O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21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第三篇)

執 行 機 構 :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計畫主持人: 蔡宜家副研究員

研究人員: 陳建瑋、吳佩珊

研究期程: 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本報告係學術研究觀點,不宜引申為機關意見

目 錄

第三篇 少年之觸法狀況與司法處理	1
第一章 整體觸法少年狀況	4
壹、觸法人數與犯罪人口率	4
貳、觸法事件類型	5
第二章 對少年之司法處理	6
壹、110年少年事件調查收結情形	6
貳、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終結情形	6
參、110年少年刑事案件裁判結果	7
肆、司法處理階段的少年特性分析	8
第三章 收容少年在機構內處遇	20
壹、少年觀護所內收容/羈押少年	20
貳、感化教育執行機構內收容少年	22
參、明陽中學內收容少年受刑人	25
第四章 焦點議題分析	
少年犯罪預防:談曝險、偏差少年與少輔會機制	26
壹、從青少年犯罪數據觀察少年犯罪預防之輔導機制	26
貳、少輔會輔導曝險、偏差少年之制度增修進程	28
參、結論:精進少輔會之層級與資源整合功能	35

*本書各篇表次,敬請參閱、下載「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網站中,「中華民國 110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1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網頁之各篇表次附件: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37425/post

_

		圖次
	圖 次	
圖 3-0-1	少年司法處理階段與數據對應	2
圖 3-2-1	近 10 年少年交付保護處分主要罪名	10
圖 3-2-2	110年少年交付保護處分之年齡層與人數前三多罪名	11
圖 3-2-3	近 10 年虞犯/曝險少年行為類別分布	16

第三篇 少年之觸法狀況與司法處理

本篇分析的少年,為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的族群(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條,下稱少事法)。首先在第一章,分析少年在警察受理案件階段成為犯罪嫌疑人時之特性;至第二章,則開始分析少年經警政等機關移送至少年法院後的少年事件處理數據,包含新收、終結案件型態,以及分析,當保護事件少年(含觸法、曝險)經法院裁定交付保護處分,及當刑事案件少年經法院作成判決時,含括犯罪類別、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就業情形、家庭狀況等的少年特性;而第三章,也以少年經收容於少年觀護所,及少年進入矯正學校實行感化教育時的犯罪類別、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就業情形、家庭狀況等特性為分析主軸,併附明陽中學之收容少年人數分佈(圖 3-0-1)。

附帶一言,近期社會、媒體也開始關注我國青少年人口減少、青少年犯罪人數卻呈增長趨勢的問題。此係以青少年為分析對象,而本篇關注的少年犯罪人數,並未呈現持續增長趨勢,但近年來,立法機關為了解決並定位少年犯罪問題,調整少事法修法朝「行政輔導先行」的方向下,浮現了介於少年司法與少年輔導之間,少年輔導委員會(下稱少輔會)的設置、定位與運作問題。因此,本篇以「少年犯罪預防:談曝險、偏差少年與少輔會機制」為焦點議題分析主題,聚焦檢視政府機關為了防止少年漸入犯罪,同時防免少年過早進入司法程序的疑義,而調整的少年曝險行為、偏差行為與少年輔導委員會處理機制,進而以少年輔導委員會之運作為核心,提供得兼顧少年照護、健全成長,與犯罪防制的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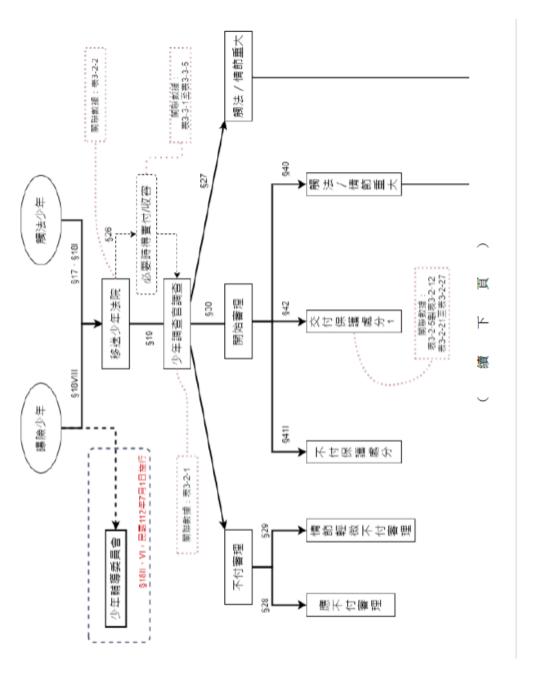


圖 3-0-1 少年司法處理階段與數據對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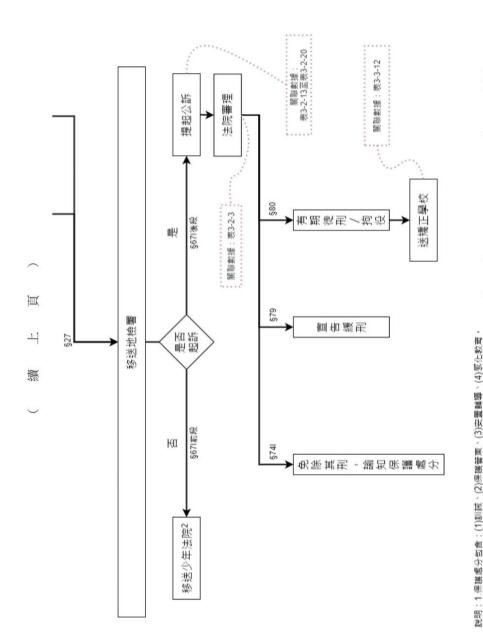


圖 3-0-1 少年司法處理階段與數據對應(續)

:1.保護處分包含:(1)訓誡、(2)保護管束、(3)安置輔導、(4)配化教育。 2.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7條移送檢察署(債置後以不起訴處分而受保護處分為適當者,應依同法第67條規定移送少年法院依少年保護事件審理。 3.本國所引法條臂為少年事件處理法。

第一章 整體觸法少年狀況

少年觸法事件之發現與移送來源,主要為警察或檢察機關(少事法 第18條第1項),本章數據則源自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統計資料。

壹、觸法人數與犯罪人口率

- 一、觸法人數:近 10 年少年犯罪嫌疑人數,增減更迭,最多為 101 年 15,078 人,最少為 107 年 8,893 人,110 年為 9,627 人。和成年犯罪嫌疑人數相較,110 年無論少年、成年人數,比 5 年前即 106 年人數(少年 10,499 人、成年 276,321 人)分別減少 8.31%、7.50%,但對比 10 年前即 101 年人數,110 年少年 9,627 人較 101 年 15,078 人減少 36.15%、110 年成年 255,593 人反較 101 年 246,343 人增加 3.75%(表 3-1-1)。
- 二、犯罪人口率:近 10 年犯罪人口率(每 10 萬人中有多少犯罪人口), 少年皆低於成年,且成年曾自 102 年 1,275.32 人/10 萬人逐年上升至 107 年 1,430.20 人/10 萬人,110 年為 1,284.29 人/10 萬人,而同年少 年為 774.88 人/10 萬人。整體而觀,成年犯罪嫌疑人數增長幅度大 於少年者(表 3-1-1)。

貳、觸法事件類型

近10年少年犯罪嫌疑人觸法類別,101年至103年以竊盜人數最多、一般傷害人數次之;104年至106年轉以竊盜人數最多、毒品犯罪人數次之;107年至108年則轉以竊盜人數最多、詐欺人數次之,109年反轉以詐欺人數最多、竊盜人數次之,而110年9,627人中,也以詐欺1,633人最多,但以妨害秩序1,263人次之、竊盜1,216人再次之。

整體而觀,整體而觀,近 10 年少年觸法類別分布,呈現從竊盜逐漸轉變為詐欺犯罪的趨勢,且妨害秩序犯罪在 109 年擴張構成要件適用範圍後,人數自 108 年 167 人大幅增加至 109 年 1,026 人、110 年 1,263 人,成為主要觸法類別之一(表 3-1-2)¹。

¹ 有關妨害秩序犯罪之增修過程與構成要件適用疑義,可參閱:蔡宜家,109年犯罪 狀況及其分析-兼評我國犯罪趨勢與妨害秩序新制,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30 期,2021年12月,百23-34。

第二章 對少年之司法處理

當少年犯罪嫌疑人,或其他單位發現的觸法/曝險少年,被移送至少年法院後,便開啟少年事件的司法處理程序(少事法第 18 條)。本章數據源自司法院統計資料,分析範圍包含:少年事件在法院審理前的調查程序中的受理與終結狀況;少年法院審理終結情形;以及審理終結且作成決定後,少年交付保護處分事件、刑事案件與虞犯/曝險事件中的少年特性;同時,也包含少年觀護所、少年矯正學校的收容少年特性。

壹、110年少年事件調查收結情形

110 年少年事件受理調查 21,292 件中,含少年觸犯刑罰法令(下稱少年觸法事件) 20,534 件、終結比率 75.75%(15,554/20,534); 及少年曝險事件 758 件、終結比率 79.42%(602/758)(表 3-2-1)。

110年少年事件終結 20,966 人中,含少年觸法事件 20,318 人、少年曝險事件 648 人,而此兩類的終結情形,皆以進入開始審理階段人數最多,含少年觸法事件 10,766 人(52.99%)、少年曝險事件 431 人(66.51%),次多者則皆為法院裁定應不付審理人數,含少年觸法事件 3,442 人(16.94%)、少年曝險事件 135 人(20.83%)(表 3-2-1)。

貳、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終結情形

當觸法或曝險少年經少年法院審理終結時,會做成交付保護處分、 不付保護處分等裁定(少事法第 41 條及第 42 條)。

- (一) 終結件數與人數:近 10 年間的審理終結件數,自 104 年 10,670 件 逐年減少至 107 年 8,420 件,再逐年增加至 109 年 9,150 件,110 年 為 8,591 件。近 10 年審理終結人數,自 101 年 15,602 人逐年減少至 107 年 9,893 人,再逐年增加至 109 年 10,777 人,110 年為 9,944 人 (表 3-2-2)。
- (二)人數與終結情形:近10年終結情形,皆以交付保護處分人數最多, 而在交付保護處分類別中,101年以訓誡人數最多、保護管束人數次 之,惟102年至110年皆轉以保護管束人數最多、訓誡人數次之。 110年9,944人中,含交付保護處分8,508人(85.56%),交付保護 處分人數中,則含保護管束4,058人(47.70%),訓誡4,051人(47.61%)、 感化教育353人(4.15%)、安置輔導46人(0.54%)(表3-2-2)。

參、110年少年刑事案件裁判結果

當少年犯罪時已 14 歲以上,且少年法院依調查結果,認定該少年所犯為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犯罪,或該少年在事件繫屬後已滿 20 歲時,便應裁定移送檢察機關偵辦;如少年法院依調查結果,認定少年犯罪情節重大,且參酌少年品行、性格、經歷等情狀,認為少年適合受刑事處分時,亦得裁定移送檢察機關(少事法第 27 條)。其等即為少年刑事案件。

110 年少年刑事案件共終結 363 件、被告共 387 人,以科刑 367 人最多,而科刑當中,又以逾一年至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186 人最多。另外,尚有保安處分共 264 人,且皆為保護管束。緩刑人數則共有 264 人(表 3-2-3)。

肆、司法處理階段的少年特性分析

本處特性分析之數據來源,為近 10 年經個案調查,且經法院裁定交付保護處分,或經法院為刑事裁判的少年人數。其中,交付保護處分含保護事件(本章「肆、一」)、虞犯/曝險少年(本章「肆、三」)²;刑事裁判則為刑事案件少年(本章「肆、二」)。惟本章分析,也將前述刑事案件、保護事件歸類為觸犯刑罰法令事件。

近 10 年觸犯刑罰法令人數,自 101 年 11,761 人逐年減少至 105 年 8,393 人,及自 106 年 8,741 人逐年減少至 108 年 8,065 人,110 年為 8,471 人,含保護事件 8,121 人、刑事案件 350 人。近 10 年也皆以保護事件人 數多於刑事案件人數(表 3-2-4)。

一、觸犯刑罰法令之保護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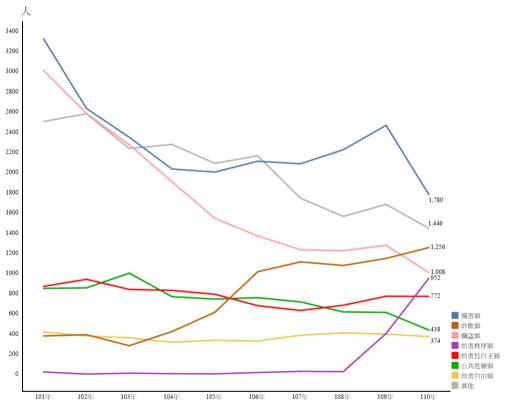
(一) 觸法類別

近 10 年交付保護處分之少年觸法類別,皆以傷害罪人數最多,不過人數次多者,從 101 年至 109 年的竊盜罪轉變為 110 年詐欺罪,且詐欺罪在 106 年至 109 年間,也穩定位居再次多人數。110 年 8,121 人中,主要觸法類別依人數多寡,包含傷害罪 1,780 人、詐欺罪 1,256 人、竊盜罪1,008 人、妨害秩序罪 952 人、妨害性自主罪 772 人、公共危險罪 438 人、妨害自由罪 374 人,其等的人數趨勢,分述如下(表 3-2-5):

² 虞犯少年自少事法於 108 年 6 月修正施行後,調整概念為曝險少年(少事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制度修正緣由可參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少輔會整備前的曝險少年因應對策,載於: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中華民國一〇八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0 年 12 月,百 209-210。

- 傷害罪:近10年人數,自101年3,324人逐年減少至105年2,004人後,自107年2,086人逐年增加至109年2,467人,110年為1,780人(圖3-2-1)。
- 2. 詐欺罪: 近 10 年人數, 自 103 年 283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1,114 人, 及自 108 年 1,078 人逐年增加至 110 年 1,256 人(圖 3-2-1)。
- 3. 竊盜罪:近 10 年人數,自 101 年 3,010 人逐年減少至 108 年 1,224 人,及自 109 年 1,278 人減少至 110 年 1,008 人(圖 3-2-1)。
- 4. 妨害秩序罪:近10年人數,101年至108年增減更迭,最多為107年29人、最少為102年2人,惟109年大幅增加至404人,110年復增加至952人,較109年增加1.36倍、較106年17人增加55倍、較101年23人增加40.39倍(圖3-2-1)。
- 5. 妨害性自主罪:近 10 年間人數,自 102 年 941 人逐年減少至 107 年 632 人後,逐年增加至 109 年 773 人,110 年為 772 人(圖 3-2-1)。
- 6. 公共危險罪:近10年人數,自101年851人逐年增加至103年1,002人後,逐年減少至105年745人,及自106年759人逐年減少至110年438人(圖3-2-1)。
- 7. 妨害自由罪:近 10 年人數,自 101 年 419 人逐年減少至 104 年 318 人後,自 106 年 329 人逐年增加至 108 年 410 人,後復逐年減少至 110 年 374 人(圖 3-2-1)。
 - 此外,值得留意的是,近10年毒品犯罪曾在102年、104年及105

年時位列再次多人數,惟已自 104 年 971 人逐年減少至 110 年 197 人; 近 10 年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犯罪,101 年至 105 年皆未滿百人, 106 年至 110 年則在 167 人(107 年)至 336 人(109 年)之間,110 年



為305人(表3-2-5)。

圖 3-2-1 近 10 年少年交付保護處分主要罪名

(二) 年齡與觸法類別

近 10 年交付保護處分之觸法少年年齡, 皆呈現年齡層愈大、人數愈 多的趨勢。110 年 8,121 人中, 含 17 歲以上 18 歲未滿 2,733 人、16 歲以 上 17 歲未滿 2,507 人、15 歲以上 16 歲未滿 1,480 人、14 歲以上 15 歲未滿 1,068 人、13 歲以上 14 歲未滿 581 人、12 歲以上 13 歲未滿 202 人 (表 3-2-6)。

不過 110 年各年齡層中,觸法類別在 12 歲以上 14 歲未滿,皆以竊盜罪人數最多,14 歲以上 18 歲未滿則轉以傷害罪人數最多;而人數次多者,12 歲以上 14 歲未滿皆為妨害性自主罪、14 歲以上 15 歲未滿為竊盜罪、15 歲以上 16 歲未滿為妨害秩序罪、16 歲以上 18 歲未滿則皆為詐欺罪;至於人數再次多者,12 歲以上 14 歲未滿皆為傷害罪、14 歲以上 15 歲未滿為妨害性自主罪、15 歲以上 16 歲未滿為竊盜罪、16 歲以上 18 歲未滿則皆為妨害秩序罪(表 3-2-7、圖 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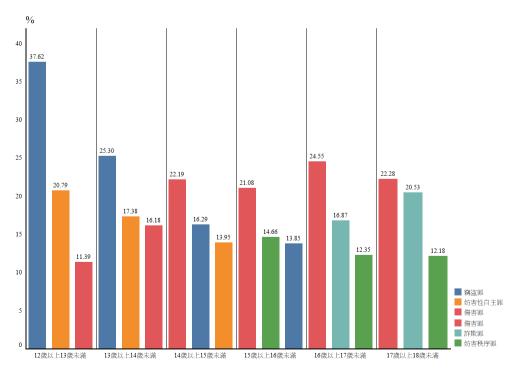


圖 3-2-2 110 年少年交付保護處分之年齡層與人數前三多罪名

(三) 性別

110年交付保護處分之觸法少年 8,121 人中,含男性 7,031 人、女性 1,090 人,近 5 年,女性比率自 106 年 12.99%(1,097/8,448)逐年上升至 110 年 13.42%(表 3-2-6)。

(四) 性別與就業

近 10 年交付保護處分之觸法少年就業情形,皆以在校生人數最多,然而人數次多者,男性自 101 年至 102 年輟學未就業轉為 103 年至 110 年就業、女性自 101 年至 110 年皆為輟學未就業;至於人數再次多者,男性自 101 年至 102 年就業轉為 103 年至 110 年輟學未就業、女性自 101 年無業轉為 102 年至 110 年就業(表 3-2-9)。

110 年,男性 7,031 人中,含在校生 3,585 人、就業 1,445 人、輟學 未就業 1,221 人;女性 1,090 人中,含在校生 630 人、輟學未就業 219 人、就業 117 人(表 3-2-9)。

(五)教育程度

近 10 年交付保護處分之觸法少年教育程度,皆以高中(職)肄業人數最多、國中肄業人數次之、國中畢業人數再次之。110 年 8,121 人中,含高中(職)肄業 4,771 人、國中肄業 2,650 人、國中畢業 518 人(表 3-2-8)。

(六) 家庭經濟

近10年交付保護處分之觸法少年家庭經濟,皆以勉足維持生活人數

最多,其次皆依序為小康之家、低收入戶、中產以上。110年8,017人中, 含勉足維持生活4,452人、小康之家2,413人、低收入戶951人、中產以 上155人(表3-2-10)。

(七) 父母狀況

- 1. 父母存歿:近10年交付保護處分之觸法少年父母現況,皆以父母 俱存人數最多、母存父亡人數次之,且父母俱存比率最高為105年 87.52%(7,117/8,132)、最低為109年85.83%(7,523/8,765)。110 年8,121人中,含父母俱存6,980人(85.95%)、母存父亡726人 (8.94%)、父或母不詳233人(2.87%)(表3-2-11)。
- 父母婚姻:近10年交付保護處分之觸法少年父母婚姻,人數最多者自101年至103年婚姻正常,轉為104年至110年離婚。110年8,121人中,含父母離婚3,249人、父母婚姻正常3,097人(表3-2-12)。

二、刑事案件

(一) 犯罪類別

近 10 年經裁判的刑事案件少年,犯罪類別皆以毒品犯罪人數最多、妨害性自主罪人數次之,其中,毒品犯罪人數還自 108 年 148 人逐年增加至 110 年 211 人。110 年 350 人中,含毒品犯罪 221 人、妨害性自主罪42 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犯罪 22 人(表 3-2-13)。

(二) 年齡與犯罪類別

近 10 年經裁判的刑事案件少年年齡,皆呈現年齡層愈大、人數愈多的趨勢。110 年 350 人中,含 17 歲以上 18 歲未滿 132 人、16 歲以上 17 歲未滿 108 人、15 歲以上 16 歲未滿 71 人、14 歲以上 15 歲未滿 39 人(表 3-2-14);不過在 110 年各年齡層中,犯罪類別於 14 歲以上 15 歲未滿以妨害性自主罪人數最多、15 歲以上 18 歲未滿則皆以毒品犯罪人數最多(表 3-2-15)。

(三) 性別

110 年經裁判的刑事案件少年 350 人中,含男性 325 人、女性 25 人, 折 10 年,性別比率無顯著升降趨勢 (表 3-2-13)。

(四) 性別與就業

近 10 年經裁判的刑事案件少年就業情形,男性在 101 年至 103 年、105 年、107 年、109 年至 110 年以在校生人數最多,在 104 年、 106 年、108 年以輟學未就業人數最多;女性則在 101 年、103 年至 108 年以輟學未就業人數最多,109 年在校生、輟學未就業人數相同,102 年、110 年轉以在校生人數最多(表 3-2-17)。

110 年,男性 325 人中,含在校生 148 人、輟學未就業 76 人;女性 25 人中,含在校生 11 人、輟學未就業 10 人(表 3-2-17)。

(五)教育程度

近 10 年經裁判的刑事案件少年教育程度,皆以高中(職)肄業人數

最多、國中肄業人數次之、國中畢業人數再次之。110年350人中,含高中(職)肄業220人、國中肄業94人、國中畢業32人(表 3-2-16)。

(六) 家庭經濟

近 10 年經裁判的刑事案件少年家庭經濟,皆以勉足維持生活人數最多,其次皆依序為小康之家、低收入戶、中產以上。110 年 347 人中,含 勉足維持生活 197 人、小康之家 103 人、低收入戶 40 人、中產以上 5 人 (表 3-2-18)。

(七) 父母狀況

- 父母存殁:近10年經裁判的刑事案件少年父母現況,皆以父母俱存人數最多、母存父亡人數次之,且父母俱存比率最高為104年88.17%(246/279)、最低為101年83.33%(315/378)。110年350人中,含父母俱存298人(85.14%)、母存父亡37人(10.57%)、父或母不詳12人(3.43%)(表3-2-19)。
- 2. 父母婚姻:近10年經裁判的刑事案件少年父母婚姻,102年至103年、105年皆以婚姻正常人數最多,101年、104年、106年至110年以父母離婚人數最多。110年350人中,含父母離婚151人、父母婚姻正常117人(表3-2-20)。

三、虞犯/曝險少年

110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交付保護處分階段的近 10 年間人數,自 102 年 3,302 人逐年減少至 110 年 387 人 (表 3-2-21、圖 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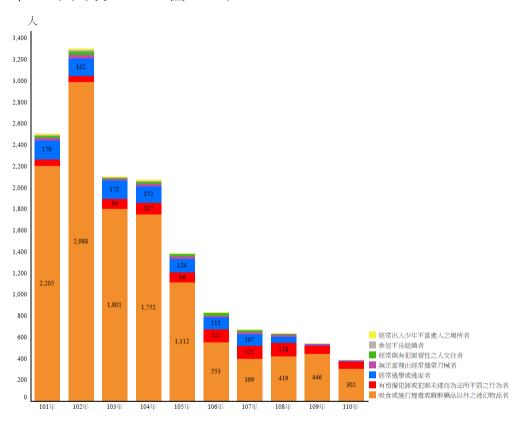


圖 3-2-3 近 10 年虞犯/曝險少年行為類別分布

(一) 行為類別

近 10 年交付保護處分之虞犯/曝險少年,行為類別皆以「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修法前: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人數最多;惟人數次多者,101 年至105 年虞犯少年皆為「經常逃學或逃家」、106 年至 110 年虞犯/曝險少年則轉為「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修法前:有

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者)。

110 年曝險少年 387 人中,含「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302 人(78.04%)、「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68 人(18.60%)、「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12 人再次之(3.36%)(表 3-2-21、圖 3-2-3)。

(二) 性別

110 年交付保護處分之曝險少年 387 人中,含男性 302 人 (78.04%)、女性 85 人 (21.96%)。近 10 年間,女性虞犯比率曾自 104 年 26.40% (548/2,076) 逐年上升至 107 年 30.67% (207/675),其後則 無顯著的性別比率升降趨勢 (表 3-2-22)。

(三) 性別與行為類別

近 10 年虞犯/曝險行為類別,人數最多者無分性別,皆為「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但人數次多者,男性虞犯在101 年至 102 年皆為「經常逃學或逃家」,103 年至 110 年虞犯/曝險則皆轉為「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女性虞犯/曝險在101 年至 108 年皆為「經常逃學或逃家」,109 年至 110 年曝險則皆轉為「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表 3-2-21)。

110 年男性曝險 302 人中,主要含「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222 人、「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68 人;女性曝險 85 人中,主要含「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80 人、「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

110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為」4人(表3-2-21)。

(四) 性別與就業

近 10 年交付保護處分之虞犯/曝險少年就業情形,女性皆以在校生人數最多、輟學未就業人數次之;男性部分,人數最多者在 101 年至 104 年、106 年至 108 年、110 年為在校生,105 年為就業、109 年則為輟學未就業,人數次多者在 101 年、106 年、108 年、110 年為輟學未就業,102 年至 104 年、107 年為就業,105 年、109 年為在校生(表 3-2-24)。

110 年男性曝險 302 人中,主要含在校生 109 人、輟學未就業 81 人;女性曝險 85 人中,主要含在校生 34 人、輟學未就業 29 人(表 3-2-24)。

(五) 年齡

近 10 年交付保護處分之虞犯/曝險少年,除 106 年以 14 歲以上 15 歲未滿人數略多於 15 歲以上 16 歲未滿人數外,皆呈現年齡層愈大、人數愈多的趨勢。110 年曝險 387 人中,含 17 歲以上 18 歲未滿 153 人、16 歲以上 17 歲未滿 114 人、15 歲以上 16 歲未滿 61 人、14 歲以上 15 歲未滿 45 人、13 歲以上 14 歲未滿 13 人、12 歲以上 13 歲未滿 1 人(表 3-2-22)。

(六)教育程度

近 10 年交付保護處分之虞犯/曝險少年,教育程度皆以高中(職) 肄業人數最多、國中肄業人數次之、國中畢業人數再次之。110 年曝險 387 人中, 含高中(職) 肄業 237 人 (61.24%)、國中肄業 108 人 (27.91%)、國中畢業 38 人 (9.82%)(表 3-2-23)。

(七) 家庭經濟

近 10 年交付保護處分之虞犯/曝險少年,家庭經濟皆以勉足維持生活人數最多,其次皆依序為小康之家、低收入戶、中產以上。110 年曝險385 人中,含勉足維持生活 200 人、小康之家142 人、低收入戶36 人、中產以上7人(表 3-2-25)。

(八) 父母狀況

- 1. 父母存歿:近10年交付保護處分之虞犯/曝險少年,父母現況皆以 父母俱存人數最多、母存父亡人數次之。110年曝險387人中,含 父母俱存330人、母存父亡31人(表3-2-26)。
- 2. 父母婚姻:近10年交付保護處分之虞犯/曝險少年父母婚姻狀況, 人數最多者從101年至102年婚姻正常,轉變為103年至110年離婚。110年曝險387人中,含父母離婚161人、父母婚姻正常者 139人(表3-2-27)。

第三章 收容少年在機構內處遇

壹、少年觀護所內收容/羈押少年

少年進入司法程序後,如為保護事件,少年法院得於必要且不適合 責付時,裁定命收容該少年於少年觀護所(下稱少觀所),進行身心評估 及行為觀察,與提供鑑別報告(少事法第 26 條第 2 款)³;如為刑事案 件,少年在符合法定要件應行羈押時,也應羈押在少觀所(少事法第 7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本處分析數據來源,即為法務部統計處之近 5 年少 觀所收容/羈押資料。

近 5 年,少觀所收容少年自 106 年 2,984 人逐年減少至 108 年 2,391 人,110 年為 2,005 人;羈押少年則自 107 年 86 人逐年增加至 110 年 172 人。110 年收容 2,005 人及羈押 172 人,共計 2,177 人(表 3-3-1)。

一、犯罪類別

近 5 年少觀所收容/羈押少年之犯罪類別,人數最多者從 106 年毒品犯罪轉變為 107 年至 110 年詐欺罪;人數次多者在 106 年為詐欺罪、108 年為竊盜罪,107 年、109 年及 110 年皆為毒品犯罪。110 年 2,177人中,含詐欺罪 419 人(19.25%)、毒品犯罪 346 人(15.89%)、曝險行為 55 人(2.53%)(表 3-3-5)。

二、性別

110年少觀所收容/羈押少年 2,177 人中,含男性 1,965 人、女性

³ 所謂責付,係指「責付於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家長、最近親屬、現在保護少年之人 或其他適當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少事法第26條第1款)。

212 人,近 5 年,收容男性比率自 106 年 87.85% (2,705/3,079)逐年上升至 109 年 90.80% (2,496/2,749),110 年為 90.26% (表 3-3-1)。

三、性別與犯罪類別

近 5 年少觀所收容/羈押少年犯罪類別,人數最多者,男性在 106 年為毒品犯罪人數、107 年至 110 年轉為詐欺罪,女性則皆為毒品犯罪(110 年傷害罪也和毒品犯罪人數相同);人數次多者,男性在 106 年為詐欺罪、107 年至 108 年為竊盜罪、109 年至 110 年為毒品犯罪,女性則在 106 年至 108 年、110 年為竊盜罪,109 年為傷害罪。另外,值得留意的是,女性中的傷害罪比率,自 107 年 4.97%(15/302)逐年增加至 110 年 20.28%(43/212)(表 3-3-5)。

110 年男性 1,965 人中,主要含詐欺罪 389 人、毒品犯罪 303 人、傷害罪 269 人、竊盜罪 214 人;女性 212 人中,主要含毒品犯罪 43 人、傷害罪 43 人、竊盜罪 34 人、詐欺罪 30 人(表 3-3-5)。

四、性別與年齡

近 5 年少觀所收容/羈押少年年齡,以 18 歲以下為年齡區間,男性 呈現年齡層愈大、人數愈多的趨勢;惟女性在 109 年轉以 16 歲以上 17 歲未滿人數最多、110 年復轉以 15 歲以上 16 歲未滿人數最多。

110 年男性 1,965 人中,含 17 歲以上 18 歲未滿 624 人、16 歲以上 17 歲未滿 467 人、15 歲以上 16 歲未滿 302 人、14 歲以上 15 歲未滿 177 人、13 歲以上 14 歲未滿 61 人、12 歲以上 13 歲未滿 10 人;女性 212 人中,含 17 歲以上 18 歲未滿 45 人、16 歲以上 17 歲未滿 44 人、15 歲以上 16 歲未滿 61 人、14 歲以上 15 歲未滿 30 人、13 歲以上 14

歲未滿 8 人、12 歲以上 13 歲未滿 3 人(表 3-3-2)。

五、性別與教育程度

近 5 年少觀所收容/羈押少年教育程度,人數最多者,男性從 106 年至 109 年國中轉為 110 年高中(職),女性則皆為國中;人數次多者,男性從 106 年至 109 年高中(職)轉為 110 年國中,女性則皆為高中(職)。值得留意的是,男性中的高中(職)比率,自 107 年 42.69%(1,095/2,565)逐年上升至 110 年 50.48%(1,099/2,177)(表 3-3-3)。110 年男性 1,965人中,主要含高中(職)1,014人、國中 910人;女性 212人中,主要含國中 123人、高中 85人(表 3-3-3)。

六、家庭經濟

近 5 年少觀所收容/羈押少年家庭經濟,無分性別,皆以免族維持生活人數最多,其次皆依序為小康之家、貧困無以維生、中產以上。110 年2,177 人中,含勉足維持生活1,372 人、小康之家728 人、貧困無以維生68 人、中產以上 5 人(表 3-3-4)。

貳、鳳化教育執行機構內收容少年

少年經法院裁定交付保護處分內容之一,為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 感化教育(少事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4 款)。我國實行感化教育處所為矯 正學校,包含誠正中學、敦品中學(110 年 8 月前為桃園少年輔育院)及 勵志中學(110 年 8 月前為彰化少年輔育院)⁴。

⁴ 有關少年輔育院改至為矯正學校之沿革,詳如:歷史沿革,敦品中學,2022年6月1日,https://www.tyr.moj.gov.tw/357715/357716/357717/614383/post。歷史沿革,勵志中學,2022年6月21日,

近 5 年新入校受感化教育學生,自 106 年 738 人逐年減少至 108 年 473 人,110 年為 362 人;而新入校之矯正學校類別,106 年、108 年、110 年皆以勵志中學人數最多,107 年、109 年則皆以敦品中學人數最多。110 年新入校 362 人中,含勵志中學 141 人、敦品中學 120 人、誠正中學 101 人 (表 3-3-6)。

另一方面,近5年實際出校的感化教育學生,自106年778人逐年減少至109年415人,110年為424人;而實際出校之矯正學校類別,近5年除108年以敦品中學人數最多外,皆以勵志中學人數最多。110年實際出校424人中,含勵志中學170人、誠正中學139人、敦品中學115人(表3-3-7)。

一、犯罪類別

近 5 年新入校受感化教育學生,犯罪類別在 106 年至 107 年以毒品犯罪人數最多、108 年轉以竊盜罪人數最多、109 年及 110 年復轉以詐欺罪人數最多。110 年 362 人中,主要含詐欺罪 80 人、傷害罪 57 人、毒品犯罪 50 人(表 3-3-11)。

二、性別

110 年新入校 362 人中,含男性 331 人、女性 31 人,近 5 年間, 男性比率自 108 年 84.99%(402/473)逐年上升至 110 年 91.44%(表 3-3-6)。110 年實際出校 424 人中,含男性 377 人、女性 47 人,近 5 年, 性別比率無顯著升降趨勢(表 3-3-7)。

110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另一方面,需留意的是,由於實務上,女性少年之感化教育皆由勵 志中學執行,因此近 5 年入校或出校數據,皆僅有勵志中學存在女性數 據資料。

三、性別與犯罪類別

近 5 年新入校受感化教育學生,人數最多者,男性從 106 年至 107 年毒品犯罪轉為 108 年至 110 年詐欺罪、女性皆為毒品犯罪;人數次多者,男性從 106 年至 108 年竊盗罪轉為 109 年至 110 年傷害罪(106 年 詐欺罪亦與竊盗罪人數相同)、女性則除 107 年為傷害罪外,皆為竊盗罪(109 年傷害罪亦與竊盗罪人數相同)。110 年男性 331 人中,主要含詐欺罪 80 人、傷害罪 52 人、毒品犯罪 42 人、竊盗罪 42 人;女性 31 人中,主要含毒品犯罪 8 人、竊盗罪 7 人、傷害罪 5 人(表 3-3-11)。

四、性別與年齡

近 5 年新入校受感化教育學生,男性年齡皆呈現年齡層愈大、人數愈多的趨勢;惟女性在 106 年、108 年,16 歲以上 17 歲未滿人數皆少於 15 歲以上 16 歲未滿人數,109 年、110 年,17 歲以上 18 歲未滿人數皆少於 16 歲以上 17 歲未滿人數 (表 3-3-8)。

110年男性 331 人中,含 18 歲以上 144 人、17 歲以上 18 歲未滿 91 人、16 歲以上 17 歲未滿 52 人、15 歲以上 16 歲未滿 33 人、14 歲以上 15 歲未滿 9 人、13 歲以上 14 歲未滿 2 人;女性 31 人中,含 18 歲以上 10 人、17 歲以上 18 歲未滿 4 人、16 歲以上 17 歲未滿 7 人、15 歲以上 16 歲未滿 7 人、14 歲以上 15 歲未滿 2 人、13 歲以上 14 歲未滿 1 人(表 3-3-8)。

五、性別與教育程度

近 5 年新入校受感化教育學生,男性教育程度在 106 年、109 年及 110 年皆以高中人數最多,107 年及 108 年則皆以國中人數最多;女性教育程度在 106 年、107 年、109 年皆以國中人數最多,108 年及 110 年則皆以高中人數最多。110 年男性 331 人中,主要含高中 186 人、國中 132 人;女性 31 人中,主要含高中 17 人、國中 12 人(表 3-3-9)。

六、家庭經濟

近 5 年新入校受感化教育學生之家庭經濟,無分性別,皆以普通人數最多、貧困人數次之、富裕人數再次之,惟普通比率自 107 年 84.00% (399/475)逐年下降至 110 年 76.80% (278/362);貧困比率則自 107 年 15.16% (72/475)逐年上升至 110 年 21.55% (78/362)。110 年 362 人中,含普通 278 人、貧困 78 人、富裕 6 人 (表 3-3-10)。

参、明陽中學內收容少年受刑人

明陽中學前身為高雄少年輔育院,自88年後改制,教學對象主要為全國少年受刑人5。近5年,少年受刑人數自107年底160人逐年減少至110年底102人,性別比率則無顯著升降趨勢,110年含男性100人、女性2人(表3-3-12)。

⁵ 歷史沿革,明陽中學,2019年1月26日, https://www.myg.moj.gov.tw/356645/356702/356708/603902/post

第四章 焦點議題分析 少年犯罪預防:談曝險、偏差少年與少輔會機制

壹、從青少年犯罪數據觀察少年犯罪預防之輔導機制

以青年(18歲以上24歲未滿)及少年(12歲以上18歲未滿)為主的青少年犯罪議題,長年以數據分析的形式出現在警政署統計通報中,並聚焦於分析青少年整體犯罪嫌疑人數減少、竊盜罪與毒品犯罪人數減少、詐欺罪與妨害秩序罪人數增加、妨害性自主罪犯罪人口率以少年偏高等等現象6。不過近期,社會、媒體也開始關注我國在青少年人口減少

https://www.npa.gov.tw/ch/app/data/doc?module=wg057&detailNo=96614384338259558 4&type=s。「110 年第 34 週-(110 年 1-7 月警察機關查緝毒品概況)-本期青少年毒品嫌疑犯人數及占比分別較上年同期減少 25.48%及 0.42 個百分點」,警政統計通報,2021 年 8 月 25 日,

https://www.npa.gov.tw/ch/app/data/doc?module=wg057&detailNo=87989138748552396 8&type=s。「110 年第 12 週-(109 年青少年犯罪概況)-嫌疑犯以「妨害秩序」增加 2,887 人 (7.3 倍)最多,主因係刑法修正並積極防制街頭暴力所致」,警政統計通 報,2021 年 3 月 24 日,

https://www.npa.gov.tw/ch/app/data/doc?module=wg057&detailNo=82408416801404108 8&type=s。「109 年第 39 週(109 年 1-8 月警察機關查緝青少年毒品嫌疑犯概況)-涉毒品青少年逐年減少,主要犯罪原因為「成癮」及「貪心謀財或投機圖利」,本期合占 55.63%」,警政統計通報,2020 年 9 月 23 日,

https://www.npa.gov.tw/ch/app/data/doc?module=wg057&detailNo=80163368063939379 2&type=s。「109 年第 14 週(108 年青少年犯罪概況)-近 5 年青少年犯罪類型以「毒品」案減少 41.25%、「詐欺」案增加 85.85%最多」,警政統計通報,2020 年 4 月 1 日,

https://www.npa.gov.tw/ch/app/data/doc?module=wg057&detailNo=80163367239758643 2&type=s。「108 年第 18 週(107 年警察機關受(處)理妨害性自主罪案件概況)-違反妨

⁶ 如:「111 年第 38 週(111 年 1-8 月警察機關查緝毒品概況)-111 年 1-8 月青少年毒品嫌疑犯人數及占比分別較上年同期減少 13.87%及 2.63 個百分點」,警政統計通報,2022 年 9 月 21 日,

https://www.npa.gov.tw/ch/app/data/doc?module=wg057&detailNo=10216149414146252 80&type=s。「111 年第 16 週(110 年青少年犯罪概況)-110 年青少年嫌疑犯較上年減少 1,734 人,犯罪以涉「詐欺」案占 2 成 4 最多」,警政統計通報,2022 年 4 月 20 日,

的趨勢中,青少年犯罪人數卻呈增長趨勢的問題,例如以 103 年至 110 年為區間,發現當青少年年中人口數自 103 年 3,652,142 人逐年減少至 110 年 2,867,841 人時,青少年犯罪嫌疑人、犯罪人口率反自 103 年 36,386 人、996.3 人/10 萬人逐年上升至 106 年 44,348 人、1,320.6 人/10 萬人,及自 107 年 41,578 人、1,282.5 人/10 萬人逐年上升至 109 年 43,782 人、1,457.9 人/10 萬人,110 年為 42,048 人、1,466.2 人/10 萬人⁷。不過,上開現象,係以整體青少年為分析對象,若僅以本篇所關注的少年犯罪人數觀察,並未呈現持續增長趨勢(表 1-1-3)。儘管如此,近年來,立法機關為解決並定位少年犯罪問題,透過修法,使得少年犯罪的範圍, 以及處遇的方式,均有所調整,而在少事法修法後,朝「行政輔導先行」的制度方向下,加強對少年於社福、家庭等方面的輔導,所浮現介於少年司法與少年輔導之間,少年輔導委員會(下稱少輔會)的設置、定位議題與運作問題,便顯得十分重要8。

害性自主罪之犯罪與被害人口率均以『12-17 歳』少年最多」,警政統計通報,2019年 5 月 1 日,

https://www.npa.gov.tw/ch/app/data/doc?module=wg057&detailNo=80163365221459558 4&type=s。「108 年第 15 週(107 年青少年犯罪概況)-近 5 年青少年犯罪類型以竊盗案減少約 3 成,詐欺案大幅增加 1.3 倍最多」,警政統計通報,2019 年 4 月 10 日,https://www.npa.gov.tw/ch/app/data/doc?module=wg057&detailNo=80163365015519232 0&type=s

⁷ 年中人口按性別及五齡組(64),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 (最後瀏覽日期: 2022 年 9 月 28 日)。林奐成 等,「青少年犯罪人口率激增 47% 他們為何反覆觸法?」,聯合報,2022 年 9 月 1 日,https://vip.udn.com/newmedia/2022/youth_crime/problem

⁸ 林奐成等,同前註。蔡貝拉,「少子化下青少年犯罪反增 該如何因應?」,蘋果新聞網,2022年3月16日,

https://www.appledaily.com.tw/forum/20220316/76YFEICD4BGB3JOIGAAWBDNZAM / 。沈佩瑤,「家扶調查:少年觸法增 詐欺背信、妨害秩序最多」,中央通訊社,2022 年 6 月 28 日,https://www.cna.com.tw/news/ahel/202206280127.aspx。「青少年犯罪數量激增:法律是否成了犯罪的幫凶?」,VOCUS,2022 年 7 月 12 日,

具體而言,在已修法、待 112 年施行的少事法制度中,當司法、教育、社福等單位,發現少年未觸犯刑罰法律,但有「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或「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情形,且有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的必要時,得通知少年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少輔會,由該少輔會整合關聯資源加以輔導,或請求少年法院處理(少事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8 條第 2 項至第 8 項)。另一方面,當發現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曝險以外的偏差行為時,除了由學校、社政機關處理外,亦得將涉及部分偏差行為且無學籍的少年,交由少輔會處理(少事法第 86 條第 4 項;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 2 條、第 6 條)。據此,在預防少年從偏差、曝險階段漸進邁向犯罪問題的道路上,少輔會的運作已然成為重要角色,但與此同時,少輔會機制能否呼應社會各界對於青少年犯罪防制的需求,也是需要探究之處。綜合前述,本章以相關研究、政策分析等文獻為基礎,檢視少輔會在處理少年曝險或偏差行為中,可能產生的疑義,及得參考的精進方向。

貳、少輔會輔導曝險、偏差少年之制度增修進程

一、少年曝險行為

少事法中的少年曝險行為要件,在 108 年修法施行前為虞犯要件, 而虞犯要件在 51 年的少事法草案提出之時,是以預防及改善問題、維護 社會治安、避免少年犯罪問題更加嚴重等為主要立法目的⁹。不過虞犯處

https://vocus.cc/article/62cd73aafd897800011b2e84。林奐成、李奕昕,「教養失能 高 社經家庭 孩子也淪陷」,翻轉教育,2022 年 9 月 21 日,

https://flipedu.parenting.com.tw/article/007623

⁹ 周愫嫻·陳吳南,「『虞犯』:真的道德恐慌,假的風險治理」,社區發展季刊,128

理機制,在司法院釋字第 664 號解釋提及虞犯要件認定過廣且不明確,以及,在我國辦理兒童權利公約國際審查,其結論性意見指出應廢除性質為偏差行為的虞犯制度、回歸「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照護後,形成從虞犯改為曝險、偏差制度的動機¹⁰。改制之後,便從虞犯之7類別減少至曝險之3類別,即本章「壹」所論曝險要件,立法者提及,此係考量該等曝險要件,因已極接近觸犯刑罰法律的程度,或嚴重戕害少年身心健康,而曝露於觸犯刑罰法律的危險中,需要藉由國家本於少年最佳利益,積極整合資源並盡力照護¹¹。

此種積極照護方式在 112 年後,是以司法、教育、保護等單位,委請少輔會處理符合曝險要件之少年為原則,而該少輔會應結合福利、教育、心理、醫療、衛生、戶政、警政、財政、金融管理、勞政、移民等相關資源,對少年施以適當期間的輔導,惟如少輔會評估後,認為仍應由少年法院處理,方能協助少年自我健全成長時,則得檢附理由、資料,請少年法院處理,但也仍持續整合資源與輔導工作(少事法第 18 調第 2 項以下)。立法者認為,此種照護方式得以對曝險少年優先為行政輔導的性質,達到避免使少年過早進入司法程序,同時符合兒童權利公約意旨

期,2009 年 12 月,頁 61-62。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少輔會整備前的曝險少年因應對策,載於: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中華民國一〇八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0 年 12 月,頁 209。

¹⁰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同前註,頁 209-210。釋字第 664 號解釋,憲法法庭,2009 年7月 31日,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845&rn=-30242。中華民國(臺灣)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定稿),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18 年 1月 29 日,https://crc.sfaa.gov.tw/Document/Detail?documentId=9711F049-5DEE-43BC-80FE-4F1ED2B30D6E

¹¹ 院會紀錄,立法院公報,108卷60期,2019年,頁34-37。

的效果,而為能讓行政機關充分因應前述制度變革,另以 112 年 7 月 1 日為制度施行日期¹²。

然而在學理、實務觀點中,當前仍設置於警察機關的少輔會,如何呼應立法者、國際公約希冀使曝險少年不過早進人司法的理念,並整合多方資源來輔導少年,是待正視與解決的困境。例如,有以探討少輔會在曝險少年之行政先行定位為主的研討會,討論少年輔導工作被分配至警察機關管轄下的任務編組型少輔會,可能產生少年被貼上司法標籤、缺乏專業輔導資源等問題,並建議少輔會的行政層級宜和警察機關相同、由教育或社會輔導專業機構承責,與加強少輔會整合教育、社福、司法矯治等服務轉銜,以落實對少年的最佳化處遇功能¹³。又如,有文獻以少輔會、少年/刑事警察大隊、刑事警察局等單位的實務工作者為訪談對象,分析其等就曝險少年防制、少輔會組織架構等面向的見解,而在少輔會組織架構之訪談結果中,實務工作者們認為,在行政層級方面,少輔會組織架構之訪談結果中,實務工作者們認為,在行政層級方面,少輔會不僅應法制化,也不宜被建置於警察機關少年隊轄下,以避免司法標籤效應;在角色定位中,少輔會應成為跨網絡資源整合、個案評估的核心機關,此時,不僅應提升少輔會的人力與專業性,也需由地方首長重視少輔會在資源整合上,可能遭受合作單位本位主義現象等難題¹⁴。

事實上,當對曝險少年之處理,自 108 年少事法修法後漸進轉型為

¹² 同前註,頁61-63、143-144。

¹³ 中華警政研究學會,論少輔會在曝險少年行政先行之處理,中華警政研究學會, 2019年6月28日,

http://www.acpr.org.tw/PDF/Panel 20190628 Exposure%20juvenile.pdf

¹⁴ 葉碧翠、江明憲,少年輔導委員會面臨的變革與挑戰,警學叢刊,52卷1期,2021年8月,百91-95。

「行政先行」方向時,少輔會便在保護少年的家庭、人際團體等圓圈外,產生在少年司法制度介入處理之前,對內修復、支撐少年家庭、人際關係的任務,而是類任務所表彰的,避免使曝險少年陷入無法健全自我成長風險的理念,和警政機關之維護社會治安、防免特定行為提升犯罪風險等概念間,並不全然相符,故而,如何從專業適性、行政便利、事務屬性當中,突顯少輔會連結社會福利、教育輔導來修補少年家庭、人際之特性,便會是重要的制度、政策研議事項15。

二、少年偏差行為

108年修正施行的少事法,規範少年偏差行為之輔導及預防辦法,應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訂立(少事法第86條第4項)。立法者提及,這是因為少年曝險行為宜由行政院整合相關資源,採取必要的輔導、預防措施,故而修訂原條項的「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之預防辦法」,成為可供實務運作的依據¹⁶。不過由司法院、行政院會同增訂的「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下稱預防及輔導辦法),則除了列舉少事法規範的觸法、曝險行為外,還另外列舉達15類別的偏差行為,以在維護少年最佳利益下,避免使是類行為落入警政、司法處理,而得由社政、教育系統在前端處置與輔導;同時,考量少年偏差行為可能是展延自兒童時期,立法者也在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之禁止行為、必要時得針對是類禁止行為協調機構協助、輔導或安置等規定後,將未

¹⁵ 周愫嫻等,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內政部犯罪防治中心 109 年度委託研究, 2020 年,頁 59-63。

https://www.npa.gov.tw/ch/app/data/doc?module=wg032&detailNo=874536049282387968&type=s

¹⁶ 同註 11, 頁 141-142。

滿 12 歲兒童列入預防及輔導辦法規範範圍17。

前述預防及輔導辦法,以偏差行為類別、學籍、年齡為分類,規範得因應各類偏差情狀的處理方式,其一,當少年為少事法之觸法、曝險行為時,回歸少事法及該法的少輔會處理模式¹⁸;其二,當少年為影響自我權利,亦損及他人或社會公益之偏差行為,而有特別保護必要時,得由少輔會處理,如有學籍,則回歸關聯教育法規處理¹⁹;其三,當少年行為以影響自我權利為主時,得不由少輔會處理,而是依學籍有無,回歸關聯教育法規,或兒少權法等社政法規處理²⁰;最後,當偏差行為主體為兒童時,也排除少輔會機制適用,一方面適用兒少權法、國民義務教育與輔導規範,一方面也適用預防及輔導辦法,以落實對偏差行為之及早介入與預防(預防及輔導辦法第 2 條、第 6 條、第 18 條)²¹。

¹⁷ 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沿革、立法總說明),全國法規資料庫,2021年2月24日,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History.aspx?pcode=D0080209

¹⁸ 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條文對照表),同前註。

¹⁹ 同前註。此處偏差行為含: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參加不良組織;加暴行於人或互相鬥毆未至傷害;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賭博財物;深夜遊蕩,形跡可疑,經詢無正當理由;以猥褻之言語、舉動或其他方法騷擾他人;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其他損及他人權益或公共秩序之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2條第3款第1目至第8目、第15目後段)。

²⁰ 同註 18。此處偏差行為含:逃學或逃家;出入酒家(店)、夜店、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吸菸、飲酒、嚼檳榔或使用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類產品,致有害身心健康;其他不利於健全自我成長之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2條第3款第9目至第14目、第15目前段)。

²¹ 同註 18。

然而,此種將少年觸法、曝險行為外的偏差行為,及兒童偏差行為 皆列入預防及輔導辦法的制度模式,從該辦法的草案(兒童及少年偏差 行為之預防及輔導辦法)預告階段便已產生爭議,文獻尤其認為,該制 度研議結果已逾越了少事法授權範圍,且未充分依循兒權公約首次國家 審查之結論性意見中,讓兒童觸法等行為回歸兒少權法規範的意旨²²。雖 然也有文獻分析,此種預防及輔導辦法的制度性質,可能是在兒少權法 及關聯法規,未將特定偏差要件列入單位輔導範圍時的過度規範,但在 該辦法未訂立落日條款下,更可能使過渡性規範成為常態,進而回歸前 述法律授權範圍、公約意旨等的疑義²³。另一方面,由於預防及輔導辦法 仰賴了相當多的資源整合、多單位合作等的需求,也有文獻提及,無論 是少輔會或其他權責單位,皆可能在缺乏統一主管機關或整合性平臺, 或缺乏推動各單位落實的強制力下,難能達成資源整合、兼顧多地區偏 差少年等的制度核心²⁴。

三、少輔會制度精進方向之探討

綜上,可發現少年犯罪前的預防階段,政府機關聚焦於少年/兒童偏差行為,及少年曝險行為的防制機制。從規範脈絡,與警政、司法介入程度來看,政府機關是本於兒童偏差行為、少年之影響自我權利的偏差

²² 陳瑞基等,淺談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社區發展季刊,2021年6月。

²³ 人本教育基金會,「先停止貼標籤和驅離 才有可能建構整全的兒少輔導支持體系」,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2020年10月27日, https://hef.org.tw/20201027news/

²⁴ 勿讓《兒童及少年偏差行為輔導及預防辦法》成為「空有形式連結」,財團法人台 北市基督教勵友中心,

https://www.gfm.org.tw/cht/index.php?code=list&flag=detail&ids=10&article_id=472 (最後瀏覽日期:2022 年 9 月 30 日)

行為,在兒少權法尚缺乏完整規範下,宜透過預防及輔導辦法來界定教育、社政等單位的職責,避免呈現多單位難能介入輔導的窘態;同時,就少年之影響自我與他人利益的偏差行為,則依學籍有無,回歸教育體系,或轉由少輔會處理;而當少年實行曝險行為,則由少輔會整合輔導資源,或轉至少年司法程序。

此際,由於少年/兒童偏差行為的規範模式,在學理、實務評析中,多已指出逾越少事法授權範圍、產生兒少偏差行為難能回歸教育、社政體系的疑義,因此,倘若欲以現行之預防及輔導辦法施行為前提,至少在實踐上,仍應盡力避免未涉及曝險行為的兒少受警政、司法機關處理,同時也要使教育、社政體系提供有效的照護措施。另一方面,即使是司法有可能介入處理的曝險少年,在108年少事法調整為行政先行的原則中,相較於警政、司法資源,更會產生應強化少年家庭、人際等核心保護措施的需求。然而,少輔會的權責範圍之所以被擴張,便是在當前教育、社政關聯規範,未能主責照護多元特性的兒少問題下,被賦予整合、分配照護資源的任務,使得少輔會的處理事務層級,可能被期待是位於司法、教育、社政體系之上的資源集散地,似非居於警政體系下即可處理的範圍。

至此,在少輔會制度於 112 年 7 月上路之前,或許應正視政府機關 在兒少權利、福利之單位權責分配困境下,託付予少輔會此種超越多層 級、整合多方資源的重任,並據以研議提升少輔會處理事務層級的政策 方向,以減少少輔會警政與司法色彩,同時增加對兒少多元照護,以避 免偏差乃至於犯罪問題的可能性。

參、結論:精進少輔會之層級與資源整合功能

少年犯罪問題,近年受到政府機關與民間重視,且相較於對成年犯罪者的刑事處罰,更應關注如何透過教育、社政體系來解決問題。此時在 108 年少事法大幅增修與 110 年預防及輔導辦法增訂下,兼顧少年曝險、偏差行為的少輔會便可能成為犯罪預防的重心。然而,在少年曝險行為宜依協助少年自我健全成長的妥適性,選擇少年司法或社福體系;以及,在兒少偏差行為宜回歸明確區分權責的社福體系下,少輔會的事務處理層級,已不僅限於警察機關下的犯罪防制範圍,而是被賦予了超越司法、教育、社福層級,需整合多方資源以提供兒少最適照護的定位。此際,政府機關宜正視前述需求,提升少輔會之行政層級,同時擴展少輔會整合關聯資源的權限,以健全少年落入犯罪階段前的問題處理機制,達到避免司法標籤的少年犯罪預防效能。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21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 -- 初版. -- 臺北市: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民 111.12

520 面;17 x 23 公分

ISBN 978-626-7220-09-2 (平裝)

1. 犯罪統計

548.55 111020007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21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編 者: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出版機關: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地 址:106034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 81 號

網 址:https://www.tpi.moj.gov.tw/

電 話:(02)2733-1047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版 次:初版

承 印 者:大光華印刷部 電 話:(02)2302-3939 定 價:新臺幣200元整

ISBN: 978-626-7220-09-2 (平裝)

GPN: 1011102036

DOI: 10.978.6267220/092